

梅州市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

(第99号)

根据《地方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经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审议通过，决定接受王锋辞去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，并报梅州市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

2026年6月24日



梅州市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

(第 100 号)

根据《地方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经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审议通过，决定任命：

武龙文为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

2026 年 6 月 24 日

